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行使职权，监督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一致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1,528.3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汇报。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为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公司已对照全国股转公司《自查及规范清单》进行逐项梳理，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规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